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57號

原 告 盧楊淑惠
訴 訟 代 理 人 李依蓉律師
被 告 元鼎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 鄧光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陳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